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大富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富投资	指	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普通合伙人
配天智慧云	指	北京配天智慧云技术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普通合伙人
蚌埠投资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配天投资	指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孙尚传和李洪利以其持有的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股权（其中孙尚传所持的 97.33% 股权、李洪利所持的 1.67% 股权）作为对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大富科技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1%）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孙尚传、李洪利关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01 号

敬启者：

受信富投资委托，本所就本次收购导致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1%）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核查时，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信息

(1) 信富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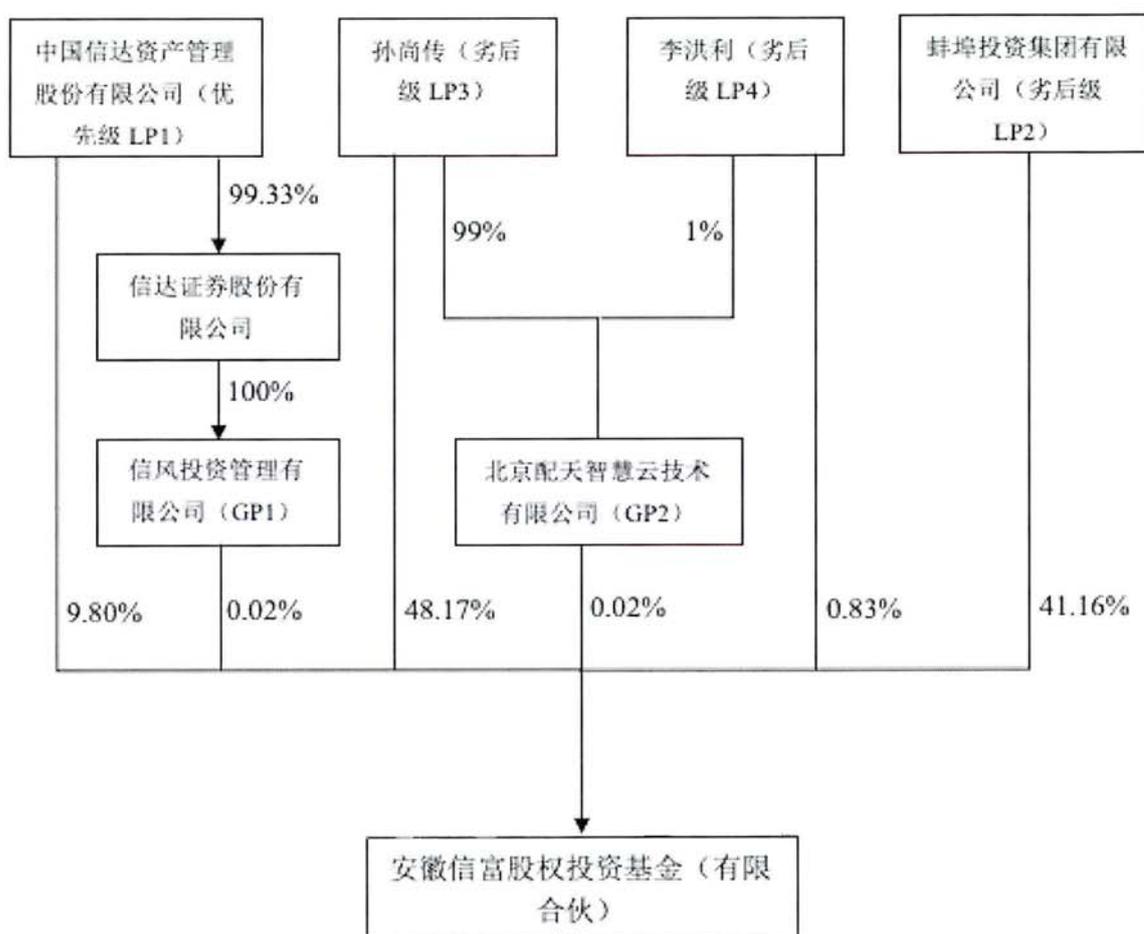
(2) 信富投资现持有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TPM548D),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7829号(上理工科技园C座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委派代表黄刚);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信富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4、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信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0621197805*****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富投资及其黄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7、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信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普通合伙人

（1）信风投资

1) 基本信息

信风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信风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8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7811L），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4月9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1层1101-12至1101-15；法定代表人为张延强；注册资本为400,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风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主营业务

信风投资系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信达证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信风投资作为信达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依托信达集团的优势资源，专注于产业基金、国企混改基金及新兴产业基金等领域，先后募集并管理了多支基金产品。

3)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信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风投资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4)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信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风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配天智慧云

1) 基本信息

配天智慧云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配天智慧云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69413053），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配天智慧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爽；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配天智慧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配天智慧云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主营业务

配天智慧云主营业务为新兴产业技术咨询。

3)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配天智慧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配天智慧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	直接和间接合	经营范围
----	------	---------	--------	------

		元)	计持股比例	
1	深圳得道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书画培训；钢琴培训；舞蹈培训；教育用品、文体用品的研发及购销。教育培训。

4)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配天智慧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配天智慧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1) 蚌埠投资

1) 基本信息

蚌埠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独资）。

蚌埠投资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汪支边；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政府独资）；经营范围为“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蚌埠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主营业务

蚌埠投资主营业务为根据集团的战略定位，业务格局明确为“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以金融服务平台为器，以城市运营和高新技术两大板块为本，双轮驱动，推动蚌埠城市与经济创新发展。

3)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蚌埠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
2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代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评估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940.00	100%	房产营销策划；房屋出租及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水电费代收代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蚌埠（皖北）	5,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及服务；货运代办及联运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报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的凭许可证经营。）
7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玩具、花卉盆景、保健食品、食品、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印刷机械、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压缩机及配件、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土地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装饰与装修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银杏、广玉兰、榉树、红花继木等生产（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等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园林绿化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管理；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蚌埠能源集	11,414.00	8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团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86.52%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97.41%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5.00	98.55%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工业化学品、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功能高分子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按批准证书批准的品种从事生产、销售)。环保、纯水和能源产品;化工和环保装备及零配件;化工、环保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7年10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6.69%	一般经营项目:1、创业投资;2、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3、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业务;4、创业投资咨询业务;5、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6、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7、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	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程承包;工程代建;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营运管理及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蚌埠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车辆警报器、标志灯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安装；安全防范器材、保安装备技术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对ATM机进行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处理服务，业务凭证档案管理服务，业务数据录入服务）；特种车辆警报器、标志灯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保安器材的销售；消防器材（消防车、消防栓除外）、保安服装、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鞋帽、箱包、皮具的销售；汽车维修；代理机动车保险业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泥处理及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1,000.00	70.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71,666.00	51.17%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蚌埠汇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钢材、水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酒店餐饮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写字楼租赁,场地租赁,房屋委托租赁,房屋代管,委托经营国有公房,物业管理,小区卫生保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蚌埠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经营);写字楼及房屋租赁;委托经营国有公房;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品及核能物质);停车场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及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社区公共部位建设;房屋维修;小区卫生保洁及保安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蚌埠汇金创融置地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蚌埠汇金创智置地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蚌埠房地产集团中市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	100%	委托经营国有公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维修;社区公共部位建设;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及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蚌埠房地产集团东市经	1,500.00	96.67%	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经营国有公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维修;建筑装饰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营有限公司			的生产、销售；实用技术推广应用；社区公共部位建设、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农贸市场投资、经营，市场摊位租赁。
27	蚌埠房地产集团西市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95%	物业管理；委托经营国有公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维修；社区公共部位建设；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蚌埠房地产集团张公山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94%	委托经营国有公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社区公共部位建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蚌埠奥伯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99.25%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混凝土砖及为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新农村建设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物流业相关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蚌埠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铁路工程、护坡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玻璃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煤气管道工程的施工及安装。港口、码头、机场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技术咨询；园林绿化信息服务；林木、苗圃、花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蚌埠市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55%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蚌埠市康恒	500.00	1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房屋拆迁服务；小区卫生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蚌埠汇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00	100%	房地产经纪；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和楼盘代理销售；房屋租赁；保洁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安徽文广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60%	影视文化交流；影视剧策划；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视公益片、宣传片、记录片、微视视频制作与发行；摄影摄像服务；（以上不含电影摄制）。电影放映；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网络数字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合作、推广；文艺创作、文艺作品转让；文化传播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体育文化活动的交流、合作、推广；体育赛事的组织与承办；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的创立策划；品牌策划；产品形象策划；连锁经营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的策划、制作与承办；庆典活动的策划与承办；鲜花礼仪服务；美术设计；展柜设计、制作；雕刻刻绘制作；多媒体信息技术、互联网软件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蚌埠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	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货运代办及联运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咨询；货场、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报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乳制品批发；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文具、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针纺织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开展对销和转口贸易；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农畜产品收购；冷鲜肉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蚌埠豪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茶座；酒吧；卷烟销售；酒类销售；鲜花、图书、服装销售；西点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美容美发、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车辆出租；停车场服务；室内洗车；车辆美容；代订车、船、机票服务；健身房；游泳馆；棋牌室；桌球室；乒乓球室；保健品销售；足部保健；按摩服务；SPA 水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蚌埠珠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85%	机电设备、电气仪表、起重机械、管道安装、调试、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构件制作与安装，工业厂房、设备的拆除，工程代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	普通货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电料、日用杂品的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200.00	85%	劳务派遣（有效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洗浴（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动产租赁；房屋维修及防水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8%	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花卉苗木的销售；自有场地、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	656.00	64.79%	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智能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动自行车、摩托车自动支撑架的制造、加工、生产、装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	77.09%	蒸汽、蒸汽产品销售,热力管网营运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6,396.52	40.55%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蚌埠市鑫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研;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安徽银泰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00	51%	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除专项许可项目,含现金清分、ATM清机加钞、ATM设备运行维护);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服务;档案委托管理;影像扫描外包服务;自助设备选址、清机加钞处理、卫生保洁、维修服务;POS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档案集中托管和数字化处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金融电子机具、伪钞鉴别仪的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劳务派遣(许可期限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蚌埠科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96.69%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蚌埠市天使	-	72.6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97.25%	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服务外包、销售及“八技”服务(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蚌埠市农业产业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8.01%	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安徽省天润功能高分子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7,666.00	88.70%	功能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应用技术研究、工业化试验、信息汇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对外技术交流,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蚌埠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中国信达

1) 基本信息

中国信达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中国信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根据该执照, 企业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 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信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主营业务

中国信达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

3)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中国信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	信达证券	256,870	99.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8	50.99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与人身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	220,000	92.29%	资金信托；动产、不动产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业务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9	99.92%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97,548.7 万港元	100%	投资
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注1：中国信达已发布公告称，2019年12月13日中国信达作为出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995%股权转让的挂牌程序，与独立第三方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拟向该两方转让股权。但尚待银保监会审批。

4)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控制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信达地产	600657.SH	55.45%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2	同达创业	600647.SH	40.68%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3	中国核建	601611.SH	11.78%	工程承包、建设
4	红阳能源	600758.SH	10.49%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及经营
5	盐湖股份	000792.SZ	6.2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6	白银有色	601212.SH	5.06%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贸易
7	西部创业	000557.SZ	15.71%	铁路运输、仓储物流
8	香梨股份	600506.SH	12.18%	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加工和销售
9	开滦股份	600997.SH	22.24%	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等化工产品
10	蓝焰控股	000968.SZ	7.02%	主营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11	淮北矿业	600985.SZ	5.80%	煤炭业
12	信达国际控股	111.HK	62.57%	企业融资、企业财务顾问、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等
13	银建国际	171.HK	19.01%	物业投资、证券买卖及于澳门提供处置不良资产顾问服务
14	中国富强	290.HK	24.22%	金融服务业
15	南戈壁-S	01878.HK	17.00%	煤炭及消费用燃料业

16	中昌国际控股	859.HK	74.89%	物业租赁及发展、提供物业代理，顾问服务及证券投资
----	--------	--------	--------	--------------------------

注1：中国信达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直接持有信达地产55.09%的股份，信达投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海南建信间接持有信达地产0.36%的股份；

注2：中昌国际控股2019年10月份完成过户。

(3) 孙尚传

1) 基本信息

孙尚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3041963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2)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孙尚传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尚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49.80	51.96%	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2	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51.96%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部件、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光伏发电;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大富精工有限公司	3,000.00	51.96%	一般经营项目: 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销售; 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究与开发; 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机械自动化设备、剃须刀刀片、刀网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生产; 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机械自动化设备、剃须刀刀片、刀网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4	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88.89	37.41%	一般经营项目: 精密金属产品、不锈钢管、塑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精密金属产品、不锈钢管、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
5	深圳市大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6.37%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三维设计创作平台开发;三维动漫设计开发;电影引擎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三维打印机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塔顶放大器、基站滤波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及模块、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智能网络设备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塔顶放大器、基站滤波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及模块、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智能网络设备及关键部件的生产;打印服务。
6	南京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31.18%	通信技术研发;陶瓷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粉末成型压机、烧结炉、陶瓷滤波器、陶瓷介质谐振杆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陶瓷制品)、陶瓷电路板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精密五金件、模具、灯具、纺织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省大富智能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1.96%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部件、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光伏发电;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省大富智能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1.96%	压缩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零部件产品、汽车制动系、减震器、悬架器、传动系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9	配天(安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10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工业机器人(工业用途)、新型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8.3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75.6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8.33%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农业种植技术咨询及服务;农业项目投资;健身器械、保健器材、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服装设计与销售;项目投资;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教育培训。
13	安徽省得道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8.33%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投资、健身保健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园林景观设计 with 施工;会展与文艺演出活动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电脑软件开发;教育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家具、金银首饰、农副土特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木材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孙尚传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尚传除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大富科技 52.68%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李洪利

1) 基本信息

李洪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321196207****,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

2) 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李洪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洪利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3)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李洪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洪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尚传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孙尚传作为信富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48.17%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配天智慧云为信富投资两名普通合伙人中的其中一名。根据信富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信富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正常情形下，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信风投资委派 1 名委员、配天智慧云委派 2 名委员、中国信达委派 1 名委员、蚌埠投资委派 1 名委员、孙尚传及李洪利共同委派 2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信风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综上，孙尚传及其关联方（包括配天智慧云和李洪利）持有信富投资最高的基金份额且承担最高的基金运营风险，且占有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较多席位的委员，从而实现了对信富投资的控制。因此，孙尚传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尚传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收购人有限合伙人”之“（3）孙尚传”。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信富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信富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信富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富

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纾解配天投资债务风险，中国信达联合蚌埠投资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信富投资出资，并通过信富投资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配天投资提供借款。本次出资系信风投资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控制的配天智慧云分别作为信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GP1、GP2，分别出资 100 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信富投资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LP1，出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蚌埠投资作为信富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LP2，出资 210,000 万元，出资形式包括现金出资和债权出资，其中债权出资为 93,500 万元，现金出资 116,5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和李洪利分别作为信富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LP3、LP4，其中，孙尚传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 97.33% 股权作价 245,782.83 万元进行出资，李洪利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 1.67% 股权作价 4,217.17 万元进行出资（以下简称“本次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11% 股权，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投资间接持有大富科技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3.1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富投资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直接或通过配天投资间接增持或减持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 2019年12月19日,配天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孙尚传和李洪利将各自所持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向信富投资出资的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信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天智慧云现金出资、孙尚传和李洪利以各自所持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出资的事项;

(3) 2019年12月30日,孙尚传和李洪利与信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 2019年12月30日,信风投资、配天智慧云、中国信达、蚌埠投资、孙尚传及李洪利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以及出资确认书,有限合伙人孙尚传和李洪利确认分别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作为本次合伙的出资认缴基金份额;

(5) 2019年12月30日,信富投资完成工商变更;

(6) 2020年1月2日,信富投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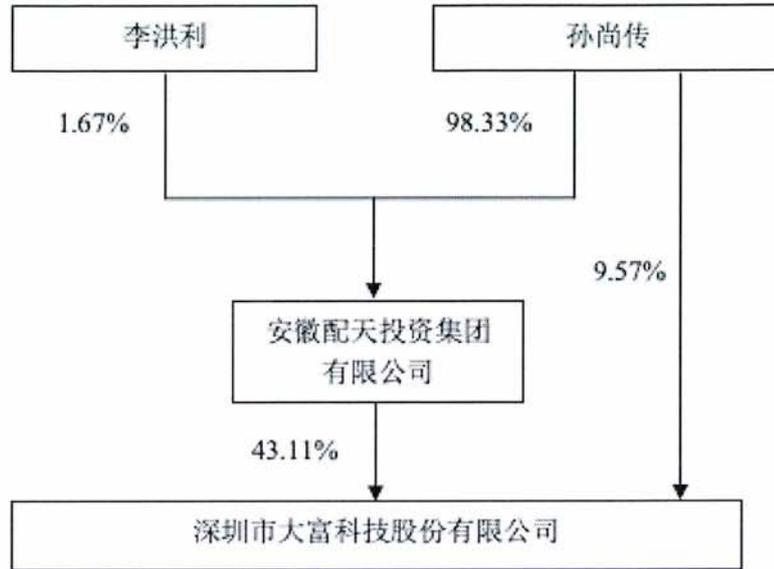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 收购方式及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信富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30,848,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3.11%),孙尚传直接并通过配天投资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4,28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配天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尚传。

本次收购完成前，大富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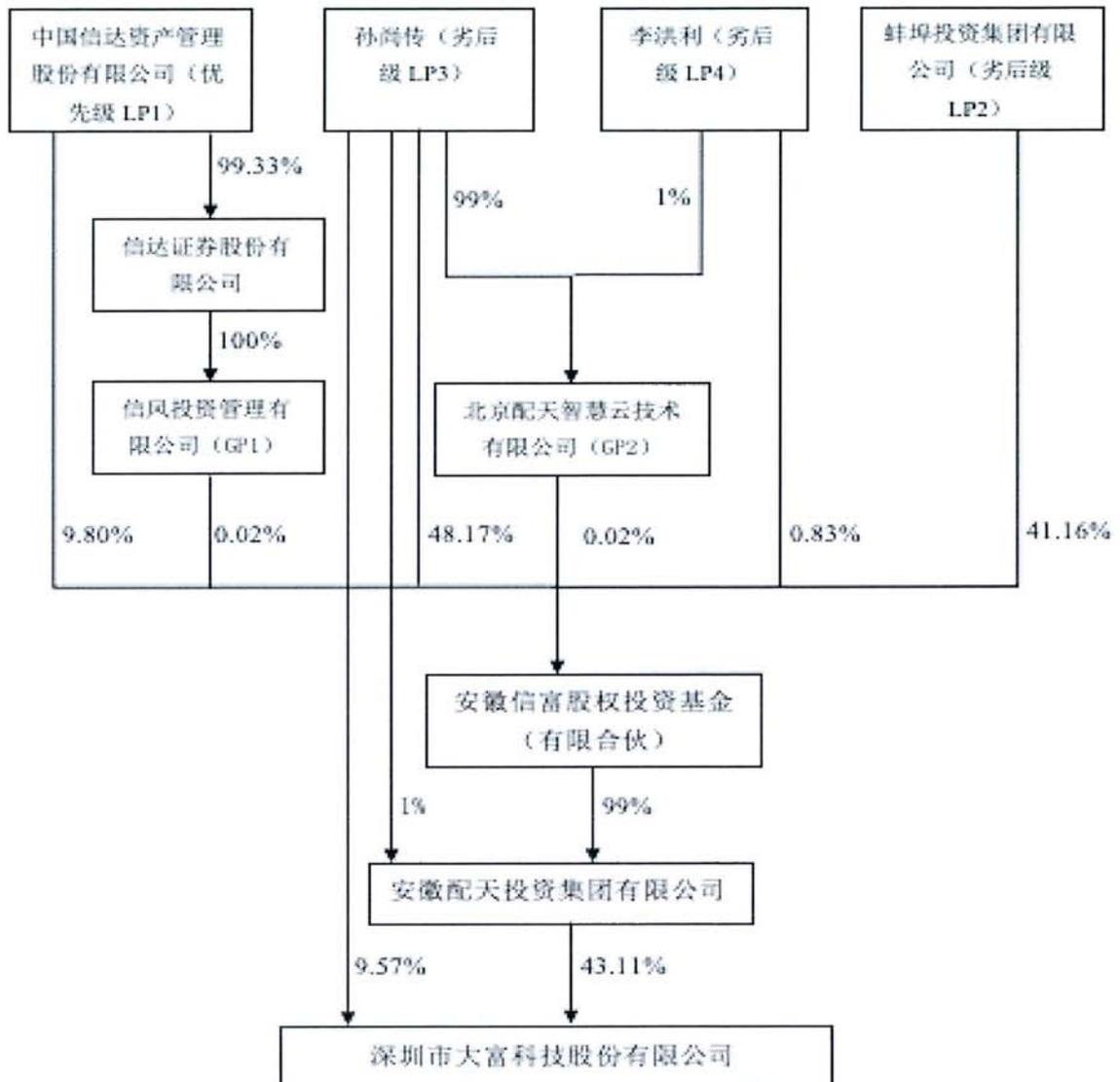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配天投资股东孙尚传和李洪利分别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 97.33% 股权和 1.67% 股权向合伙企业信富投资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3.11%。2019 年 12 月 30 日孙尚传和李洪利已与信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尚传，原因如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作为信富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48.17% 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配天智慧云为信富投资两名普通合伙人中的其中一名。根据本次出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本次出资完成后，正常情形下，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信风投资委派 1 名委员、配天智慧云委派 2 名委员、中国信达委派 1 名委员、蚌埠投资委派 1 名委员、孙尚传及李洪利共同委派 2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信风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本次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对配天投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信富投资委派，正常情形下，中国信达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2 名董事、蚌埠投资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孙尚传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4 名董事。综上，孙尚传及其关联方（包括配天智慧云和李洪利）持有信富投资最高的基金份额且

承担最高的基金运营风险，且占有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较多席位的委员，从而实现了信富投资的控制。孙尚传亦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信富投资占据配天投资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尚传仍通过信富投资实际控制配天投资，并通过配天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富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30日，孙尚传和李洪利与信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出资

(1)孙尚传、李洪利同意将其持有的配天投资股权作价出资投入信富投资，其中孙尚传持有的97.33%股权作价出资245,782.83万元，李洪利持有的1.67%股权作价出资4,217.17万元；信富投资同意受让孙尚传、李洪利作价出资投入的配天投资股权。

(2)自配天投资股权变更至信富投资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信富投资即依据本协议成为配天投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与配天投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孙尚传持有配天投资的股权比例将降至1%，李洪利不再持有配天投资的任何股权，不再享有与配天投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

3、股权出资作价

(1)本次股权转让系作价出资之目的，因此，信富投资无需向孙尚传、李洪利支付受让配天投资股权的价款。

(2)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孙尚传应与信富投资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且孙尚传、李洪利、配天投资应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配天投资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信富投资、章程变更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视为孙尚传、李洪利对信富投资出资的实际缴纳（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 1) 本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 2) 信富投资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孙尚传、李洪利、配天投资应负责完成以下事项：

- 1) 配天投资签发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原件；
- 2) 配天投资将信富投资记载于配天投资股东名册，并向信富投资提供经过更新并加盖配天投资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 3) 信富投资要求的与出资证明有关的其他合理事项。

4、陈述和保证

- (1) 信富投资的陈述与保证

1) 信富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信富投资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及授权, 且代表信富投资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信富投资合法授权代表。

3) 信富投资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信富投资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富投资的管理文件, 信富投资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信富投资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2) 孙尚传、李洪利的陈述与保证

1) 孙尚传、李洪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孙尚传、李洪利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协议的违约。

2) 孙尚传、李洪利对其所持有的配天投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有权转让、处分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而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3) 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上的障碍, 不会导致配天投资其他相关资产的丧失、失效、被撤销, 不会导致配天投资承担额外的债务。

4) 孙尚传、李洪利已向配天投资缴付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也未以任何形式抽逃注册资本。

(3) 孙尚传、李洪利与配天投资共同的陈述与保证

1) 配天投资为依法出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其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 并且有权签署和履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

2) 配天投资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适用中国法律、财务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和实质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配天投资在该等财务报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其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在所有重大和实质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配天投资的

资产、盈利、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至交割日，配天投资没有发生任何针对配天投资的资产、负债和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3) 除配天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其他已书面披露的情形之外，配天投资合法、有效地拥有全部资产，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价值及配天投资运用、转让、处分公司资产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4) 配天投资不存在未向信富投资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5) 配天投资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不曾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由配天投资作为本协议一方的违法或与现行法律冲突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6) 配天投资自成立以来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任何违反税法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法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7) 除已书面披露的情形之外，配天投资已经与每位雇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且均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除已书面披露的情形之外，至交割日，配天投资不存在任何现时已经发生的对配天投资的经营、资产和经济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它司法程序。据孙尚传、李洪利及配天投资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对配天投资的经营、资产和经济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它司法程序或威胁。

(4) 进一步陈述与保证

1) 除上述陈述和保证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除事先获得信富投资书面同意（信富投资不得不合理拒绝）外，孙尚传、李洪利及配天投资应确保：

a.配天投资仅在正常和通常的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或进行日常付款，不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订立任何协议、合同、安排、保证、补偿或交易，不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股权投资；

b.配天投资不进行任何资本性支出，但经信富投资书面同意的除外；

c.采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全和保护配天投资的资产，及保全和保护配天投资的商誉（包括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现有关系）；

d.配天投资不会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配天投资；

e.配天投资不会宣派、支付股利或进行任何其他分派；

f.配天投资与任何股东或任何关联方（作为另一方）之间不得超出现有的范围和条件达成任何新交易；

g.配天投资不对员工的用工条件（包括员工福利的缴纳）作出任何改变，但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除外；

h.配天投资不会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经信富投资同意的除外）；

i.配天投资不会签订可能涉及配天投资承担重大性质的义务或可能造成配天投资的性质或经营范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或进行可能导致产生该等合同或承诺的招投标）；

j.不应同意变更由配天投资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现有合同，从而可能对配天投资的性质或经营范围产生重大影响的；

k.除履行已签署的合同义务外，配天投资不会取得或处理、或承诺取得或处理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权；或向任何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或投资；

l.不会与配天投资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就由该人员对配天投资或对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管理签订任何合同；

m.不会在配天投资的业务、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担保权益；

n.配天投资不会向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借款，或借款给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或为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2) 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因配天投资的或有负债给配天投资造成损失，进而导致信富投资遭受损失致使股权价值折损的，孙尚传、李洪利应向信富投资予以足额赔偿。本条所述“或有负债”包括：

a.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事由产生的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等事项（不论发生时间是在交割日之前还是在交割日之后）而导致的损失、赔偿；

b.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负债（包括在交割日之前欠缴，并且未在配天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c.由于交割日之前配天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产生的任何仲裁、索赔等费用；

d.因配天投资设立及交割日前历次工商变更过程的瑕疵（如有）使配天投资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损失；

e.交割日前发生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定义的其他或有事项。

5、期间损益

孙尚传、李洪利、信富投资一致同意，配天投资截至交割日的损益由孙尚传、李洪利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在交割日后，配天投资产生的损益由信富投资和孙尚传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6、税费承担

(1)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相关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

(2) 如果本协议一方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则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7、保密

(1) 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条款内容，以及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泄露。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协议各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评估师、审计师、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下述信息：

1) 为合理附随于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作为该方关联方的公司或向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委任之顾问、中介机构作出的资料披露，前提是上述人员负有类似的保密义务；

2) 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作出的资料披露；

3) 本协议一方在取得向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向任何人进行的披露。

(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约定仍应持续有效。

8、违约责任

(1) 如果孙尚传、李洪利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向信富投资转让配天投资股权，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信富投资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信富投资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2)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则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 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2) 任何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遇有不可抗力的本协议一方, 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 任何本协议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各方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本协议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 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生效。为避免疑义, “有效签署”是指信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信富投资公章、孙尚传和李洪利

本人签名、配天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配天投资公章。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不存在表决权变更之前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配天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配天投资持有的330,848,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3.11%，其中部分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1	配天投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	配天投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900,000
3	配天投资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	配天投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0,415
5	配天投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6	配天投资	可交换债融资小计	148,750,656
合计		—	304,131,071

根据配天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配天投资持有的330,848,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3.11%，其中330,848,826股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占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1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向信富投资出资认缴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信富投资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待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为孙尚传及李洪利以各自所持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向信富投资出资，导致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0,848,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3.11%）。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价款，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信富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信富投资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孙尚传，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相应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信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信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信富投资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信富投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信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信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信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信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大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主营业务与大富科技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信富投资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大富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与大富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上述承诺在信富投资拥有大富科技控制权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富投资与大富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富投资出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承诺在信富投资拥有大富科技控制权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信达证券以及本所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富科技股份的情况。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收购人信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刚及其直系亲属、信达证券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富科技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和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收购人声明”、“备查文件”共13节, 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1、信富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信富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富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3、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待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后生效。

4、收购人已就保证大富科技独立性、避免与大富科技同业竞争、规范与大富科技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大富科技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李新军

李新军

2020年 1月 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正文	3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4
三、 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大富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申请人、信富投资	指	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普通合伙人
配天智慧云	指	北京配天智慧云技术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普通合伙人
蚌埠投资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配天投资	指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孙尚传和李洪利以其持有的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股权（其中孙尚传所持的 97.33% 股权、李洪利所持的 1.67% 股权）作为对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大富科技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1%）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孙尚传、李洪利关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02 号

敬启者：

受信富投资委托，本所就本次收购导致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1%）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9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收购以及因此导致的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信富投资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信富投资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信富投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富投资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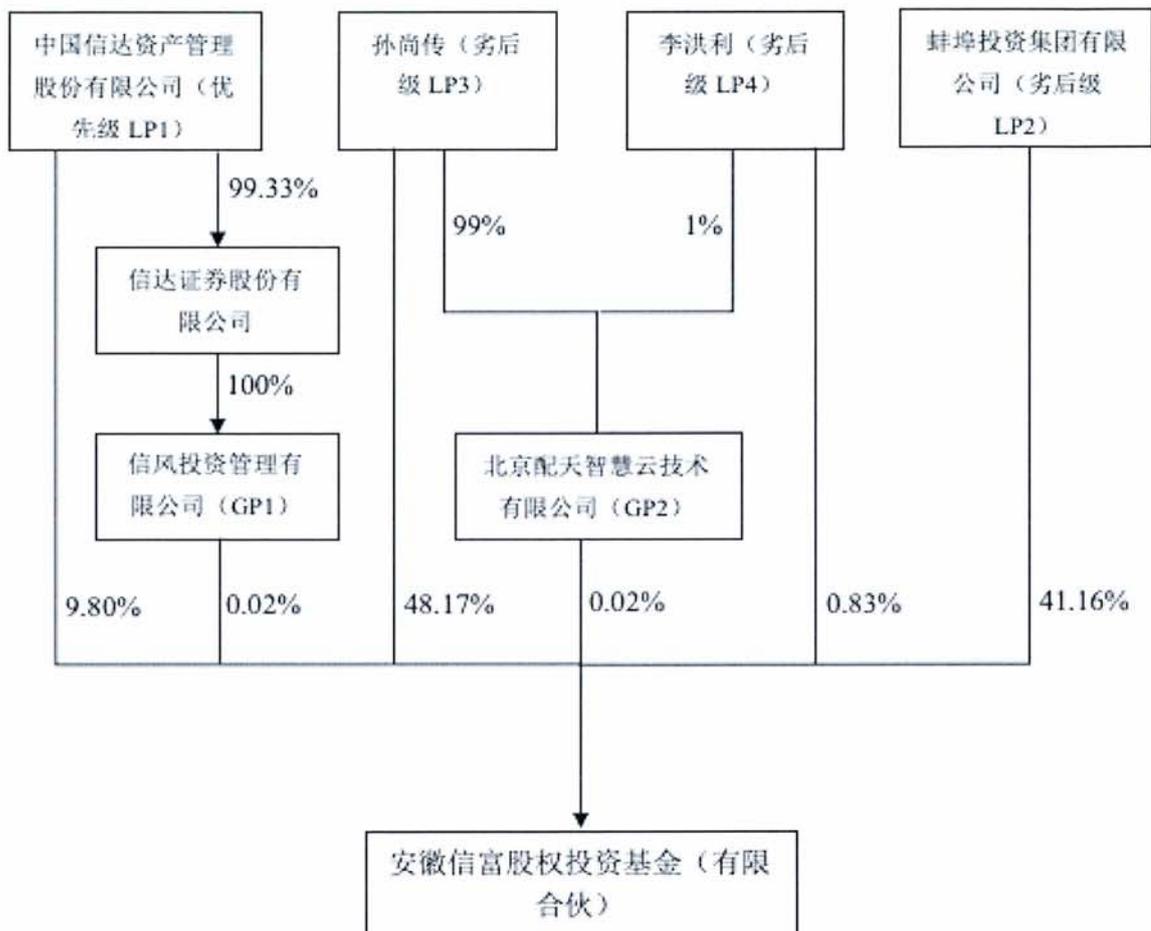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是信富投资。

1、信富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信富投资现持有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TPM548D），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 7829 号（上理工科技园 C 座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

（委派代表黄刚）；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富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信富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富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信富投资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作为申请人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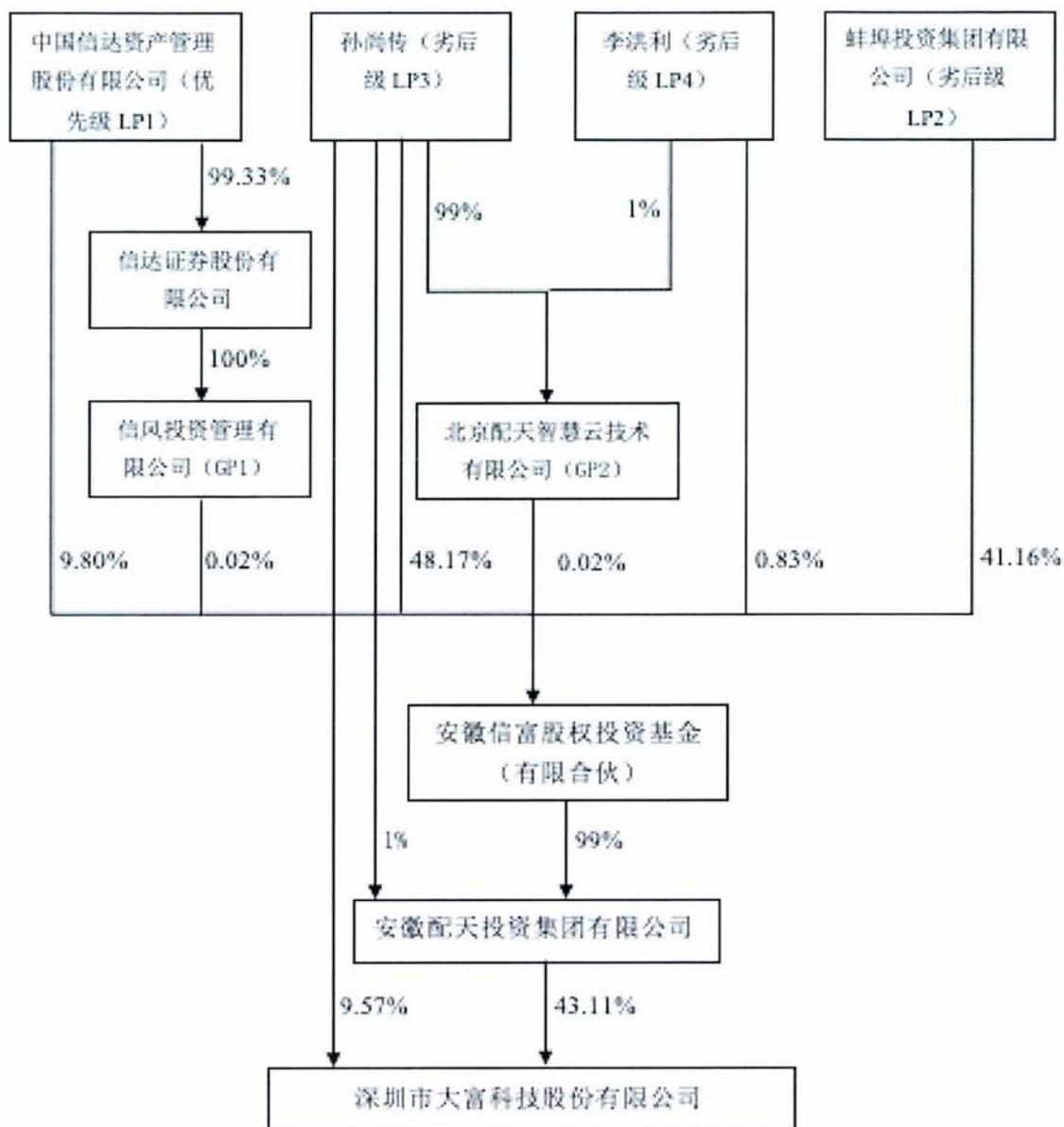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

本次收购前，配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3.11%），孙尚传直接并通过配天投资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4,28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配天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尚传。

2019 年 12 月 30 日，孙尚传和李洪利与信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是孙尚传和李洪利分别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 97.33%股权和 1.67%股权向信富投资进行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信富投资通过配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0,848,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3.11%）。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尚传，原因如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作为信富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48.17%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配天智慧云为信富投资两名普通合伙人中的其中一名。根据信富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信富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正常情形下，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信风投资委派 1 名委员、配天智慧云委派 2 名委员、中国信达委派 1 名委员、蚌埠投资委派 1 名委员、孙尚传及李洪利共同委派 2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信风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信富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完成后，信富投资对配天投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信富投资委派，正常情形下，中国信达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2 名董事、蚌埠投资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孙尚传有权通过信富投资向配天投资委派 4 名董事。综上，孙尚传及其关联方（包括配天智慧云和李洪利）持有信富投资最高的基金份额且承担最高的基金运营风险，且占有信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较多席位的委员，从而实现了对信富投资的控制。孙尚传亦会在本次收购后通过信富投资占据配天投资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尚传仍通过信富投资实际控制配天投资，并通过配天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富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于本次收购未导致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孙尚传，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大富科技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大富科技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配天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孙尚传和李洪利将各自所持配天投资97.33%股权作价245,782.83万元和1.67%股权作价4,217.17万元向信富投资出资的事项;

2、2019年12月30日,信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天智慧云现金出资、孙尚传和李洪利以各自所持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出资的事项;

3、2019年12月30日,孙尚传和李洪利与信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9年12月30日,信风投资、配天智慧云、中国信达、蚌埠投资、孙尚传及李洪利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以及出资确认书,有限合伙人孙尚传和李洪利确认分别以其持有的配天投资97.33%股权和1.67%股权作为本次合伙的出资认缴基金份额;

5、2019年12月30日,信富投资完成工商变更;

6、2020年1月2日,信富投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富投资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就本次收购，孙尚传和李洪利与信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就其各自签署及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尚传和李洪利所持用于向信富投资出资的配天投资 97.33%股权和 1.67%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豁免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后，该等股权过户至信富投资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配天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配天投资持有的大富科技 304,131,071 股股份存在质押（占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91.92%）、330,848,826 股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占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0%）。除前述质押、冻结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不涉及配天投资所持大富科技股份的过户，因此配天投资所持大富科技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的审批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12月31日，大富科技披露了《关于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1月2日，大富科技披露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经办人员以及该等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信达证券以及本所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信达证券以及本所不存在在核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富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信达证券及其经办人员、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信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刚及其直系亲属、信达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在核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富科技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经办人员以及该等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富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申请人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

资格。

2、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大富科技的股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信富投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4、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有关法律程序及相关的审批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经办人员以及该等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富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李新军

李新军

2020年 1 月 3 日